



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

附件一：

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学科带头人管理规定

在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内设立学科带头人管理规定，是中心理事会做出的重要决定之一，具体工作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完成。为了保证此项工作严谨、科学、公开的进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 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如所在医院为非教学医院，无硕士点，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则需在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等全国性专业组织中有任职；
3. 担任省部级或以上级别专业协会或学组委员，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贡献，在一定医学领域专家级专业人才；
4. 在国内承担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科研项目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有能力牵头或承担大型多中心研究项目者；
5. 在本专业临床或科研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者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6. 有志为儿童医学事业发展和建设做出贡献的专家；

二、 学科带头人职责

1. 负责中心相关专业疾病会诊，引领或参与联合课题研究，承担教学、进修医生培训及本专业具体疾病诊疗水平的提高，为中心该专业梯队建设提供培养的义务；



福棠兒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

2. 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包括巡讲、义诊、专业委员会、扶贫活动、培训班、科研课题及多中心项目申报、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培训、期刊杂志投稿、各种论坛及学术交流活动；
3. 在推进本专业领域学科发展的同时，需推进中心多学科课题建设及发展；
4. 积极参与中心科研课题及多中心课题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其科研成果、专利、荣誉均需共享；
5. 积极申请或参与本专业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及筹备工作，在本专业内进行相关工作的建设及推广；
6. 以提高中心内整体儿科医疗水平为最终目标。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方法

1. 由各理事成员医院根据评选标准推荐学科带头人候选人，由中心全体学术委员在学术委员会议上评议产生；
2. 学科带头人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
3. 原则上每家医院每个专业限报一人；
4. 学科带头人聘期为三年。

四、学科带头人考核标准

1. 每届至少申请或参与一项有中心其他医院参加的多中心课题；
2. 每届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有中心其他医院参与的论著；



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

3. 服从中心安排，前往中心内成员医院或基层医院开展教学、查房等巡讲活动；
4. 其所在学科每年至少接收中心内其他医院 3 人次进修学习；
5. 积极参与中心内部多中心研究及合作，如所在专业在中心设立了专业委员会，需积极加入并参与专委会的工作；
6. 由中心资助的课题或多中心研究，所参与学术活动或发表文章应注明中心资助；
7. 中心将对学科带头人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职务。

五、免除或辞去学科带头人职务

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所在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意，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学科带头人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学科带头人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学科带头人管理规定的；
4. 有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无故不服从中心安排，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中心安排的活动的；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职务的。

本管理规定由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